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8.4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2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46,235.30	46,235.30	12,750.00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66.07	19,266.07	10,680.00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5,320.94	5,320.94	3,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00.00	9,700.00	5,018.45
	合计	80,522.31	80,522.31	31,548.45

二、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和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上市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该项目原拟实施的地点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布局的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